**关于做好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"二上"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做好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科学编报2018年“二上”预算工作，依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制度法规，按照教育厅财务决算和预算编报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学校2017年度年终财务决算和2018年“二上”预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12月20日（财政支付结算系统关闭）前，请梳理各项预算经费，进一步完善各项经济事项处理，加快预算执行。自2017年12月20日起，停止报销和借款业务。使用公务卡方式结算的支出，如因年终决算不能在规定时间办理报账手续的，请先垫付还款，待恢复报账后再到财务处办理报账（2017年度开具的发票报销时限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）。

二、高度重视往来（借）款项清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各借款责任人要及时核销相关往来（借）款工作，无特殊情况不得造成跨年度借款，对于无正当理由年底逾期不核销的暂付款，将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三、在2018年“一上”预算批复的基础上，12月底之前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将进一步调整、充实、细化编报2018年“二上”预算。为确保2018年“二上”预算编报的顺利进行，列入2018年项目库建设的项目要进一步调研论证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，各部门、各单位需在12月20日前提报2018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和需求,编制政府采购方案,如有需要进行预采购的建设项目，请单独注明，以便统一行文办理，提报计划和需求的内容及技术要求，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制度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计划需求要科学、详细、具体，并落实好相关的使用地点，货物类至少要参考三个或以上的品牌，不得按照一个品牌的技术要求填写，更不得有针对某一潜在供应商或排斥某一潜在供应商的内容。所有政府采购预算将随"二上"预算一并按时上报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。逾期不报，延误政府采购预算上报时间，所造成的后果由各相关部门负责。

 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

 2017年12月4日